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02月22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002389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48條、政府採購法第28條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四科 楊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重申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其等標期應依個案性質、決標方式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說明： 一、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映，工程主辦機關辦理「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」，等標期僅有7日，導致廠商備標不及錯失投標機會。 二、依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招標，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，應訂定合理期限。其期限標準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......等標期，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須時間合理訂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公開徵求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，其自，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，應訂定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限。」爰機關辦理採購之等標期，應視採購個案之規模、複雜程度及性質，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必須之時間，予以合理訂定，不得逕以下限期限訂之。本會89年3月10日(89)工程企字第89006405號函(公開於本會網站)併請查閱。 三、另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，第1次公開招標因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，第2次招標之等標期依採購法第48條第2項規定固得予縮短，惟仍應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必須之時間，合理訂定之，避免因等標期過短，致廠商不及備標及投標，而一再流標。**  **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[兼復貴會111年1月27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10100010號函]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 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